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3、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出席监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591%。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1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10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ΔEVA>0。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88,366.06元（含本激励计划2022年度股份支付费用6,745,986.00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4.97%，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6%，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955.63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A、B）、50%（C）、0%（D）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1,75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 解除限售数量：3,291,750股

3. 解除限售人数：101人

4. 授予价格：8.38元/股

5. 股票来源及变动：2022年激励计划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3年，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公司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回购。

6.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植岗	总经理	124,000	186,000	61,380	0.0160%
2	鲍磊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3	韩冰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4	刘彬	财务总监、董秘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5	张秀鑫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6	袁良经	副总经理	109,000	163,500	53,955	0.0141%
7	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5人）	5,981,000	8,971,500	2,960,595	0.7726%
合计			6,650,000	9,975,000	3,291,750	0.859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转增调整。

注3：上述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差异来源于四舍五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六、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2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禁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3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Δ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97,377.39元（不含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2,952,104.00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21.54%，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9%，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 369.00万元。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禁售期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禁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禁售期解锁时点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即解锁3,291,75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禁售期解锁时点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即解锁272,250股）。

三、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情况，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设定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禁售期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禁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禁售期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禁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本次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9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期限1年。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0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30.05	258,282.99
净利润	-1,430.75	-36,677.95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2023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三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贷款期限1年（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计，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并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0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9.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391,272.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10.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0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一年期单次使用贷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开行香港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纵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3	纵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纵横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4日（含2024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联系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张旭。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宏博科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近日，本公司收到宏博科技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博科技	是	1,400	20.25%	6.69%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博科技	6,915	33.04%	1,200	2,600	37.6%	12.42%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博科技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宏博科技本次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宏博科技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